成交通知书

西北舜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2026年09月21日所递交的府谷县2026年度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（第二批）合同包1（2026年新民镇新城川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、2026年新民镇陈庄村松树畔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）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，经采购人确认，并确定为此项目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(人民币)：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¥：388000.00 元

工　　期：60日历天

工程质量：符合 验收合格 标准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>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[2018]23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(http://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)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

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的10日内与府谷县水利局联系，按照谈判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，进行合同签订事宜。

特此通知！

采　购　人：府谷县水利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陈忠林（签字或盖章）

采购代理机构：陕西经纬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小东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09月22日